

兴庆区掌政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9 年 08 月 25 日, 银川市兴庆区国有控股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兴庆区掌政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兴庆区掌政镇污水厂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银川市兴庆区国有控股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环评报告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掌政镇规划范围东北角(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东侧 150m 处), 北侧隔永二干沟为基本农田, 东侧、南侧为空地, 西侧 150m 处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22' 21.68", 北纬 38° 24' 58.54"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11480m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13m², 预留用地占地面积 1367m²; 项目总投资 2335.32 万元, 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3000m³, 现阶段日处理能力为 2880m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兴庆区掌政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12 月 4 日由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兴庆区掌政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银审服(环)函发【2018】176 号文件批准该项目的环评。2019 年 6 月项目开始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300.96 万元, 环保投资 2300.96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为 2335.32 万元, 环保投资 2077.7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

存在重大变更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投资金额：环评中总投资 2300.96 万元，环保投资 2300.96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335.32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77.72 万元，变动原因是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总投资以设计批复中为准。

2、未安装余氯分析仪：变动原因是设计方案及环评批复未要求安装余氯在线分析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未对余氯进行要求，故企业未安装余氯在线分析仪，根据设计方案要求，增加了 PH 分析仪、浊度分析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应当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调试情况

（一）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3000m³，现阶段日处理能力 2880m³，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永二干沟。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最大值为 7.9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 0.306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8.5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 0.06mg/L，以上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去除率为：化学需氧量：94%-96.3%、五日生化需氧量：98.9%-99.3%、氨氮：99.2%-99.5%、总氮：84.6%-87.9%、总磷：98.7%-98.8%、悬浮物：93.5%-95.3%，去除效果较好。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2019 年 8 月 7 号-8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10×10^{-4} kg/h、 2.14×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氨、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mg/m³、0.04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鼓风机、提升泵、抽吸泵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5-100dB(A) 之间。运营期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6~53dB(A)，夜间为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间产生的栅渣、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现阶段污水处理厂暂未出污泥，后期产生的污泥与宁夏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未对总量进行核定，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55t/a，氨氮：5.5t/a。根据核算，项目 COD 排放量为 32.85t/a，氨氮排放量为 0.33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废水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一起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永二干沟内；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间产生的栅渣、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现阶段污水处理厂暂未出污泥，后期产生的污泥与宁夏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作了合理的处理或

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的程度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实地查看及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设计一致，建设工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各污染治理设施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目前在线系统正在申请验收阶段，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银川市兴庆区国有控股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5日

